

律政司司長會見南韓國會議員後發言全文

\*\*\*\*\*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一月九日）與三位南韓國會議員會面後向傳媒發言全文（中文部分）：

律政司司長：幾位南韓國會議員，專程來到香港，並且要求與我見面，基於禮貌上理由，我今次非常例外的接見他們，並且聽他們有什麼話跟我說，我好小心聆聽他們關注的事情。

在會議中，我沒有跟他們就這件案件作任何討論或談判。

但我重申，根據香港《基本法》第63條，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我亦重申香港是一個強調法治的地方，律政司現正依據香港的法例，以及一貫的檢控政策，處理這案件。

基於公眾利益為前提，控方現正小心研究證據，並會盡快處理。

正如其他案件一樣，律政司都會客觀及公平地盡快處理，不會有任何的偏袒或退縮。

（請同時參閱發言全文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06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